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2162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博思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博思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达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演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共计募集资金86,110.26万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6,269.86万元(不含增值税)(前期已支付含增值税的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84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86,110.26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9,462.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12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7.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8,833.38万元。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62.97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881,004.78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2,881,004.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3,773,584.91	3,773,584.91
审计及验资费	6,750,000.00	6,750,000.00
律师费	1,792,452.83	1,792,452.83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64,967.04	564,967.04
合 计	12,881,004.78	12,881,004.7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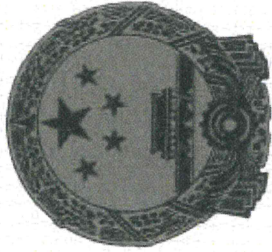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2月06日

仅供中汇会监[2025]216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216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1051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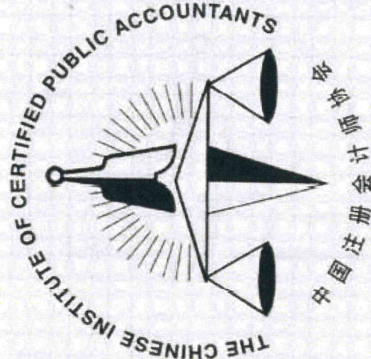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达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310237053





姓名 张演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4070349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